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0036 号
业务范围	支持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支持创业和促进就业项目;支持赈灾和灾后重建项目;支持开展光彩事业发展问题的研究;支持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情况的研究、统计和发布;支持光彩事业开展的对外交流活动。				
成立时间	2005-06-14	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中央统战部		
法定代表人	谢伯阳	原始基金数额	305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荣丰 2008 荣丰嘉园 2 号楼 1602			邮政编码	100055
联系电话	58336207	互联网地址	www.cspgp.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10,488,767.31	5,304,251.20	115,793,018.5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10,488,767.31	5,304,251.20	115,793,018.51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185,200,188.41
本年度总支出	191,371,887.9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88,368,686.1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144,650.33
行政办公支出	1,794,529.34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01.7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54%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317,662,325.95	247,752,197.71	流动负债	6,172,077.99	924,417.86
其中:货币资金	317,652,313.17	247,723,884.93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166,958.02	297,729.74	负债合计	6,172,077.99	924,417.86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268,184,726.77	197,211,243.91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3,472,479.21	49,914,265.68
			净资产合计	311,657,205.98	247,125,509.59
资产总计	317,829,283.97	248,049,927.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7,829,283.97	248,049,927.45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1,047,173.01	115,793,018.51	126,840,191.52
其中:捐赠收入	0.00	115,793,018.51	115,793,018.51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5,103,201.80	186,268,686.11	191,371,887.91
(一)业务活动成本	2,100,000.00	186,268,686.11	188,368,686.11
(二)管理费用	2,709,121.26	0.00	2,709,121.26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94,080.54	0.00	294,080.5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97,815.26	-497,815.26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6,441,786.47	-70,973,482.86	-64,531,696.39

四、审计机构: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李河君,戚建美,王钢治

民政部

2017年1月5日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0043 号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 国际合作 专项资助 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1988-08-13	业务主管单位	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	谷长江	原始基金数额	8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前街一号百灵大厦西楼一层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65696322	互联网地址	www.cem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0,459,250.00	5,800.00	20,465,05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0,459,250.00	5,800.00	20,465,05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5,800.00	5,800.00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16,197,015.08
本年度总支出	18,950,123.84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8,180,250.1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68,329.62
行政办公支出	142,071.88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12.2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69%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3,176,002.49	3,967,710.82	流动负债	2,424,355.63	1,426,399.51
其中:货币资金	2,648,335.58	3,678,291.27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8,852,202.12	8,806,929.73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22,250.37	22,693.87	负债合计	2,424,355.63	1,426,399.51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1,100,754.09	12,300,019.1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74,654.74	-929,084.19
			净资产合计	9,626,099.35	11,370,934.91
资产总计	12,050,454.98	12,797,334.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50,454.98	12,797,334.42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589,486.90	19,105,472.50	20,694,959.40
其中:捐赠收入	1,359,577.50	19,105,472.50	20,465,05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45,272.39	0.00	-45,272.39
二、本年费用	18,950,123.84	0.00	18,950,123.84
(一)业务活动成本	18,180,250.17	0.00	18,180,250.17
(二)管理费用	752,298.54	0.00	752,298.54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17,575.13	0.00	17,575.1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906,207.49	-17,906,207.49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45,570.55	1,199,265.01	1,744,835.56

四、审计机构: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张进战

民政部

2017年1月5日